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請求人鄧○○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本件係因被害人 3352-103054 (下稱被害人) 行感化教育時，向輔育院導師陳述遭請求人性侵害等過程，由導師通報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偵辦後以 103 年度偵字第 4409 號提起公訴。

(二)本件起訴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 103 年度侵訴字第 2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以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652 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06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聲請再審，經本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 108 年度侵聲再字第 84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繼請求人之配偶聲請再審，經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侵聲再字第 43 號裁定聲請駁回。請求人之配偶再以發現新證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 111 年度侵聲再字第 4 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後，最高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64 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更為裁

定。經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侵聲再更一字第 1 號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本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652 號確定判決對請求人所科處之有期徒刑之執行。本院開始再審後，認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再字第 4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於 112 年 6 月 5 日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刑事補償事件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以其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要件。

(二)本件係因被害人於執行感化教育時，向導師陳述遭請求人性侵害等過程，由輔育院依法通報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發動偵查。檢察官於證據蒐集過程中，依法對被害人以證人之身分訊問，並有鎖骨傷痕照片及驗傷診斷書可參。復有傳喚請求人，請求人雖否認犯罪，但經測謊鑑定結果，被害人就「請求人曾將生殖器放入其下體」無不實反應，請求人則拒絕繼續接受測謊鑑定，測謊結果並無法彈劾被害人之指訴。是檢察官於偵查程序除依被害人之指訴外，亦取得相當之補強證據，並給予請求人適當之答辯機會，其據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請求人否認犯罪，第一審法院並依請求人之聲請進行測謊，結果無法鑑判，再依當事人之聲請，

對被害人之祖父與弟弟、被害人、彰化縣政府社工陳女、輔育院班級導師黃女等人進行交互詰問，另調查有罪確定判決所載之各項證據資料後，給予請求人答辯之機會。請求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然並未提出與第一審時不同之證據。請求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因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如何不當，或所指摘之違法情事與上訴第三審之事由不相適合，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確定。上開審理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之處，就請求人否認犯罪部分，均已依請求人之意見調查相關證據，無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漏未調查之瑕疵，所為有罪判決均是依據當時證據調查結果所為之認定，均合於證據法則，並無誤讀或誤斷證據之情況，且均詳予說明得心證之理由，並無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違法情事。

(四)本件開始再審並改判無罪之原因，實係因請求人於第三次聲請再審程序時，另請求調查有罪確定判決前所未曾調查之新證據，並因調查新證據之結果，足以彈劾被害人對於請求人不利之指訴，此等未及調查之新證據，非屬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所產生之確定判決瑕疵，有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可按。

(五)綜上所述，本件承辦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之偵查、審判過程之公務員，均無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濫權、違法、失誤之處，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6 日

主席	委員	黃瑞華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吳勇輝
	委員	郭玫利
	委員	許澤天 (請假)
	委員	蔡廷宜
	委員	蔡雪苓
	委員	盧映潔